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

輔導室(資料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23/7/9 9:02:05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6534號函辦理。
- 二、 旨揭餘額安置係指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或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 三、 餘額安置之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或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有關餘額安置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旨揭安置之餘額，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 1、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2、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gov.tw/>）。
 - 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s://www.nhes.edu.tw/>）。
 - (二) 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2年7月7日（星期五）至7月12日（星期三）止，請務必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上開時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 (四) 報到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四、 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